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1) 向香港警察報案的最新進展
(2) 於山東的暴力事件

向香港警察報案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

香港警察商業罪案調查科(「**商業罪案調查科**」)已著手處理本公司就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遺失若干賬簿、記錄、重要文件及電子數據的報案(投訴詳情載於該公告)。

於山東的暴力事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自願公告。

本公司接獲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宗暴力事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生，地點位於山東山水在山東省濟南市的總部(「**總部**」)。

儘管已取得濟南市人民政府(「**濟南政府**」)的合作及協助，據山東山水所報告，陳學師(山東山水的前任董事)連同一群黑幫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強行闖入總部，破壞辦公室內的財物，並襲擊山東山水的僱員。

本公司已即時向當地公安報案及向濟南政府匯報。陳學師及黑幫成員已被當地公安帶返查問及調查。

現時，山東山水已恢復其日常營運及生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發出進一步公告通知股東及公眾上述事件的進展。

代表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華國威及張家華；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清海；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張鈺明及羅沛昌。